



中共高邑县委党史研究室 202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石发[2019]8号）文件精神，根据《高邑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中共高邑县委党史研究室2022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我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部门职能

据“三定方案”确定，中共高邑县委党史研究室部门主要职责为：

（1）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党史工作的方针、决定和指示，制定全县党史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县党史资料的征编、研究，组织地方党史书刊的编辑、出版、发行工作。发挥党史工作“存史、资政、育人”的作用。

（3）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指导党史、革命史及重大纪念活动的宣传教育工作。

（4）负责有关本县党史重大事件、重要人物纪念设施修建的规划、呈报和党史题材文艺、影视创作的史实审定工作。

(5) 为县委处理有关历史遗留问题提供党史资料依据和意见。

(6) 指导协调县属各党委、各工委、各部门党史资料的征集、研究和编纂工作。

(7) 承办县委和上级党史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2、组织机构

中共高邑县委党史研究室是县委直属的正科级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无下属部门。

3、人员情况

内设综合科一个职能科室。全室实有在职人员 4 人，退休人员 5 人。

4、资产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账面净值）0.50 万元。

（二）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2022 年部门预算收入 73.9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为 73.95 万元；预算支出 73.9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62.65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8.30 万元，项目支出 3 万元。

2022 年部门决算收入 72.4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为 72.40 万元；决算支出 72.4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60.76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8.64 万元，项目支出 3 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一突出、两跟进”，执行《中共石家庄市委办公室关于转发市委党史研究室〈2019—2022年工作计划〉的通知》（石办字〔2019〕72号）要求，研究中共高邑县历史，征集、整理、编纂中共石家庄历史资料，推出更多有价值的研究成果，做好党史宣教工作，传承红色基因，讲好中国共产党故事，宣传石家庄红色文化，推进党史“六进”，促进党史研究成果转化。让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全面、系统地了解我县地方党组织的历史发展脉络。加强党史人才建设，举办全县党史干部业务培训班。努力建设一支具有丰富的党史知识，具有较高的理论素养和研究能力的党史工作者队伍。

2022年计划重印《中共高邑县历史》（一卷本），征编《中共高邑县历史》（三卷本）。

2、分项指标

（1）编写党史基本著作

绩效目标：继续深化新民主主义时期、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党史研究，出版印刷党史书籍，为党的建设服务，同时为广大读者了解县委工作决策部署等提供党史专门读物。

绩效指标：按照我室重点工作项目化管理办法，出版印刷《中共高邑县历史》（一卷本）（暂定）。

（2）开展党史宣传培训

绩效目标：宣传高邑县红色文化，进一步了解党的历史

和高邑县党史，激发广大干部群众爱党爱国热情。加强党史工作者教育培训，打造一支高素质的党史研究队伍，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担当实干，为建设经济强县、大美高邑凝聚力量。

绩效指标：编辑、印刷、发放党史宣传教育资料；征编《中共高邑县历史》（三卷本）。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为扎实做好2022年度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单位认真学习县财政局下发有关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的工作要求与评价内容，结合实际，组织成立了由刘永军主任为组长、耿醒副主任为副组长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

（二）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1、评价方法

采取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运用因素分析法、比较法、现场核查法、访谈等基本方法开展评价工作。

（1）因素分析法。通过列举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比较法。通过对项目当期实际产生的项目效益结果与预期目标进行分析对比和定性分析、定量分析，分析完成（或未完成）目标的因素，从而评价财政支出绩效。

（3）现场核查法。现场对项目进行核实，实事求是检

查其财务情况和绩效表现等相关资料。

(4) 访谈。通过与相关人员进行面谈，针对项目的不同特点和关键问题，直接听取项目管理者、实施人员的意见。

2、评价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撰写评价报告三个阶段。

(1) 前期准备

一是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明确绩效评价的内容和范围，初步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二是召开座谈会，对工作方案进行反复讨论并广泛征求相关科室和有关人员意见。三是对我单位各预算项目单独进行打分自评，在资料搜集、信息核实、现场调研、访谈沟通等工作的基础上，挖掘绩效数据，拟定项目产出、项目执行、项目效益等指标体系，准确地计量和评判各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响，最终形成评价结论。各项目自评工作为顺利实施我单位年度绩效评价工作奠定了基础。

(2) 组织实施

评价工作小组对我单位年度绩效的相关资料进行收集、梳理。首先，通过分析、核实，确保所收集的数据和资料真实、可靠。其次，逐一梳理各文件内容，将存在的问题以批注形式予以说明，同时在梳理资料过程中将资料分类并排序编码，形成资料清单。最后，在与相关人员沟通过程中，直接对照资料清单进行核实，随时删除已核实的批注问题，即时更新备注信息，确保已提交和待补充的资料名称、存在的

问题及重点信息同时展现。

(3)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小组成员在对收集的数据、资料进行核对、比较、计算的基础上，对比年度绩效目标，形成评价结论；根据评价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形成绩效评价档案。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一) 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一突出、两跟进”，执行《中共石家庄市委办公室关于转发市委党史研究室〈2019—2022年工作规划〉的通知》（石办字[2019]72号）要求，研究中共高邑县历史，征集、整理、编纂中共石家庄历史资料，推出更多有价值的研究成果，做好党史宣教工作，传承红色基因，讲好中国共产党故事，宣传石家庄红色文化，推进党史“六进”，促进党史研究成果转化。让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全面、系统地了解我县地方党组织的历史发展脉络。加强党史人才建设，举办全县党史干部业务培训班。努力建设一支具有丰富的党史知识，具有较高的理论素养和研究能力的党史工作者队伍。

2022年计划重印党史基本著作《中共高邑县历史》（一卷本），征编《中共高邑县历史》（三卷本）。

2022年度整体目标绩效均已100%实现。

我单位年中调整项目已对绩效目标指标做出相应的调整。

(二) 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我单位 2022 项目 2 个，具体详情见分项绩效项目清单。

1、投入指标（20 分）

（1）绩效目标指标管理（10 分）

绩效目标科学性：总体绩效目标、分项绩效目标和预算项目目标完整、指向精准、客观公正、数量适当、可行，自评得分 7 分。

绩效指标科学性：能准确反映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自评得分 3 分。

（2）预算编制（10 分）

预算编制完整性：部门所有收入全部纳入部门预算，部门支出预算统筹各类支出，按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分别编制，自评得分 2 分。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等编制合规性：功能分类编制准确，项目支出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项目支出按规定实施投资评审管理，项目支出按规定实施绩效目标管理，自评得分 6 分。

预算上报及时性：预算按规定的时间进行了上报，自评得分 2 分。

2、过程（执行）指标（40 分）

1. 预算执行（25 分）

（1）收入预算完成率（2 分）

部门收入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较，用于反映和评价部门收入预算的完成程度。预算完成率 100%，自评得分 2 分。

（2）预算调整率（2 分）

部门本年度预算的调整数与年初预算数的比率为0（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自评得分2分。

（3）支出进度（4分）

部门季度支出进度情况，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和均衡程度。本部门第2、3、4季度末的支出进度均符合序时进度，自评得分4分。

（4）资金结余结转率（2分）

部门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部门本年度无结转结余，结转结余率为0，自评得分2分。

（5）“三公经费”控制率（2分）

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某单位对重点行政成本的控制程度。本年度未支出“三公经费”，控制率为0，自评得分2分。

（6）政府采购执行率（2分）

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采购，自评得分2分。

（7）决策真实性（2分）

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一致，自评得分2分。

（8）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部门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自评得分4分。

（9）财务管理规范性（5分）

本部门按照相关财务规则和会计制度执行，会计科目和账务处理正确，实行会计电算化；往来账款清理及时；银行账户数量、开户程序符合规定；库存现金没有超过规定额度，无违反规定大额支取现金，自评得分 5 分。

2. 预算管理（7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2 分）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健全完整，自评得分 2 分。

（2）预决算信息公开性（2 分）

部门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自评得分 2 分。

（3）基础信息完善性（1 分）

部门基础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自评得分 1 分。

（4）资产管理规范性（2 分）

部门的资产配置、使用合规，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自评得分 2 分。

3. 绩效评价（8 分）

（1）绩效自评覆盖率（4 分）

部门严格按照财政局要求实施绩效自评并全部报送相关自评材料，自评得分 4 分。

（2）评价结果应用率（4 分）

财政绩效评价、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中提出的意见建议被采纳并应用于下年预算，自评得分 4 分。

3、产出指标（25 分）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我单位 2022 年度绩效目标已经全部按时完成，在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中，我室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发现，有个别年初项目绩效指标设定还是较为简单、不够全面、不易评价等问题。

（二）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针对此类绩效目标评价过程中所存在的问题，我室在今后的年度预算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对绩效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提高干部职工对绩效自评的认识，完善工作方法，及时发现项目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加以改进，争取建立更加科学合理全面的绩效评价体系。

六、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签字 |
|-----|-----------------|-----|-----|
| 刘永军 | 中共高邑县委 党史研究室 | 主任 | 刘永军 |
| 耿醒 | 中共高邑县委 党史研究室 | 副主任 | 耿醒 |
| 谷云英 | 中共高邑县委 党史研究室 | 科员 | 谷云英 |

中共高邑县委党史研究室

2023 年 5 月 16 日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中共新邑县委党史研究室

单位：万元

|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 | 资金执行情况 | | 预算执行率 | | | |
|---------------------|--|---|--|---|---|-----|------|
| 预算数： | 72.4 | 执行数： | 72.4 | 100% | | | |
| 其中：财政资金 | 72.4 | 其中：财政资金 | 72.4 | | | | |
| 其他 | | 其他 | | | | | |
| 一、预算执行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内容 | 评价标准 | 分值 | 自评得分 |
| | 投入 (20) | 绩效目标科学性 (10) | 绩效目标科学性 | 总体绩效目标、分项绩效目标和预算项目目标是否完整、指向精准、客观公正、数量适当、可行性。 | 全部符合得满分；总体绩效和分项目标不合格各扣2分；每个项目目标扣0.5分，扣完为止。 | 7 | 7 |
| 绩效目标科学性 | | | 1、是否准确反映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测量。 | 全部符合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0.5分。 | 3 | 3 | |
| 预算编制 (10) | | 预算编制完整性 | 1、部门（单位）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支出，按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分别编制。 | 全部符合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1.5分。 | 2 | 2 | |
| | |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等编制合规性 | 1、功能分类准确性；2、项目支出是否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3、项目支出是否按规定实施绩效评价管理；4、项目支出是否按规定实施绩效管理。 | 全部符合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2.25分。 | 6 | 6 | |
| | | 预算上报及时性 | 是否按规定的时间进行了上报 | 按时间要求得满分，否则得零分。 | 2 | 2 | |
| 过程（执行） (40) | | 收入预算完成率 | 收入预算完成率 | 部门收入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收入预算的完成程度。收入预算完成率=收入预算完成数/收入预算数*100%。 | 1、预算完成率大于或等于95%得满分；2、预算完成率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3、预算完成率在85%—95%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确定；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分值的十分之一。 | 2 | 2 |
| | | | 预算调整率 | 部门本年度预算的调整数与年初预算数的比率。预算调整率=调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 1.预算调整率等于0的，得满分；2.预算调整率大于或等于10%的，得0分；3.预算调整率在0-10%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确定；每增加一个百分点，扣分值的十分之一。 | 2 | 2 |
| | | 支出进度 | 支出进度 | 部门季度支出进度情况，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程度。 | 对当年的一般公共财政预算资金支出进度按季进行考核，第2、3、4季度的支出进度均符合时进度的，得满分；支出进度未达到时进度的，每次扣分值1分。 | 4 | 4 |
| | | | 资金结余结转率 |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该预算数）。支出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支出预算数（含上年结转），本年12月份追加事项造成的结余结转资金除外。 | 1.结转结余率小于或等于5%的，得满分；2.结转结余率大于或等于50%的，得0分；3.结转结余率在5%-50%之间的，在满分和0之间计算确定；每五个百分点为档，每档扣分值的十分之一。 | 2 | 2 |
|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对重点行政成本的控制程度。“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满分，大于100%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2 | 2 |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 以总分为上限，采用完成率法计分；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分值，超出总分值不加分。 | 2 | 2 | |
| | 决策真实性 | 决策真实性 | 考核决算编制数据是否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 对部门决算数据进行抽查，发现账表不一致的，不得分。 | 2 | 2 | |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一项不符合，扣分值0.5分，扣完为止。 | 4 | 4 | |
| | 财务管理规范性 | 财务管理规范性 | 考核部门（单位）相关财务规则和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用以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程度。 | 1.会计科目和服务处理是否正确，是否实行会计电算化；2.往来账款清理是否及时；3.银行账户数量、开户程序是否符合规定；4.库存现金是否超过规定额度，有无违反规定大额取现行为。一项不符合，扣分值1.25分。 | 5 | 5 | |
| |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一项不符合，扣分值1分。 | 2 | 2 | |
| 预算信息公开性 | 预算信息公开性 |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 1.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算信息；2.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算信息。一项不符合，扣分值二分之一。 | 2 | 2 | | |
| | 基础信息完善性 | 部门（单位）基础信息是否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 1.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2.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一项不符合，扣分值二分之一。 | 1 | 1 | | |
| 资产管理规范性 | 资产管理规范性 |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 | 1.是否建立资产台账，资产负债表数据与会计核算数据是否相符；2.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标准；3.资产对外使用（出租等）、资产处置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缴财政；5.公务用车（含业务用车）是否符合编制要求，是否履行审批手续。一项不符合，扣0.4分。 | 2 | 2 | | |
| | 绩效自评覆盖率 | 部门（单位）按照财政要求实施绩效自评并报送相关自评材料的数量占应实施项目绩效自评数量的比重。 | 采用完成率法计分：得分=覆盖率*分值 | 4 | 4 | | |
| 评价结果应用率 | 评价结果应用率 | 财政绩效评价、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 采用完成率法计分：得分=应用率*分值 | 4 | 4 | | |
| | 产出 (25) | 数量指标（10） | 党史宣传次数 | 全年完成党史宣传“六进”活动的次数 | 预期完成党史宣传20次，按照实际完成率得分 | 10 | 10 |
| 质量指标（10） | | 党史宣讲质量 | 进行党史宣传后取得的效果 | 效果达优得10分，效果达良得8分，效果达差不得分。 | 10 | 10 | |
| 时效指标（5） | | 年内完成资金按时拨付 | 反映年内各项资金拨付是否按时全部发放到位。 | 年内资金全部按时发放到位的，得5分，资金没有按时发放到位的得0分。 | 5 | 5 | |
| 效果 (15) | 履职效益 (15分) | 部门整体效益（9分） | 部门（单位）通过履行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等职责在社会、经济、民生、环境发展等方面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根据评价部门实际情况设置，并可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如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以及环境效益指标。 | 9 | 5 | |
| | | 社会公众满意度（6分） |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社会公众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厉行节约等方面的满意度，反映和评价部门支出所带来的社会效益。 | 满意度在90%以上，得满分，以80%为标准，每下降10%，扣1.5分，低于60%，不得分。 | 6 | 6 | |
| 合计 | | | | | | 100 | 96 |
| 三、绩效目标执行出现的偏差和采取的措施 | 完成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下一步严格落实预算执行情况，增强绩效管理意识，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 | | | | | |

填报人：刘曼

联系电话：1736729390

分项绩效项目清单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算数 | 执行数 | 结余交 回财政 数 | 自评得分 | 分项项目绩效目标 | 分项项目绩效目 标完成情况 |
|----|------------------|-------|-----------|-----------------|------|----------------------------|---|
| | | (调整后) | (至2022年底) | | | | |
| 1 | 《中共高邑县历史》（一卷本） | 1 | 1 | 0 | 97 | 完成《中国共产党高邑县历史》一卷本出版印刷。 | 再版《中国共产党高邑县历史》一卷本，校订错误，增删内容，已完成全书修改校对，印刷出版。 |
| 2 | 征编《中共高邑县历史》（三卷本） | 2 | 2 | 0 | 96 | 开展《中共高邑县历史》（三卷本）的资料搜集整理工作。 | 完成《中共高邑县历史》（三卷本）5个专题资料的搜集整理工作。 |